

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或本公司）已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发布了临 2018-006 号《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。现对公告中第三部分其他说明里第 3 条内容进行补充说明，该公告其他内容未变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公告内容：3、本次增持完成后，公司董事、高管未来不排除有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。

现补充说明：3、本次增持完成后，公司董事长俞学锋先生，董事、总经理李知洪先生及董事肖明华先生在 60 日内无后续增持计划。若 60 日后至 90 日期间内，公司每股股价低于 2018 年 2 月 6 日收盘价 29.12 元时，公司董事长俞学锋先生，董事、总经理李知洪先生及董事肖明华先生将继续增持公司股份。

公司董事长俞学锋先生增持总数不低于 20 万股，不超过 30 万股（含本次增持 157,400 股）；董事、总经理李知洪先生增持总数不低于 15 万股，不超过 20 万股（含本次增持 100,000 股）；董事肖明华先生增持总数不低于 5 万股，不超过 10 万股（含本次增持 21,000 股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7 日